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茶盘、木雕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 2022 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20）沪 01 执 41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

- 1、委托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3、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 执 41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函：（2020）沪 01 执 412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 执 41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为一批茶盘、木雕。

评估范围为清点后 178 件/套、对，各类不同规格、类型的茶盘、木雕。

经现场勘查、清点，该涉案标的物目前放置在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保管。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勘查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如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1、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函（2020）沪 01 执 412 号；

2、法规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

- (1)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收集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 (2) 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技术标准、统计资料和政策文件；
- (3)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和询价记录；
- (4)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本身特性、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经适用性判断，确定本次评估适宜采用的方法为市场法。

市场法是采用将评估对象与参与标的物、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标的物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在近期类似标的物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相关内容、规格等影响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涉案标的物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1、接受委托阶段

接受法院委托，了解委估资产（本案标的物）现状，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2、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组织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勘查与核实，并与本案当事人进行交谈，了解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其他资料。

3、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评估对象的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4、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

5、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审核，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假设委估资产拟进入交易的市场具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卖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标的物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评估人员按照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 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具体假设

(1) 本报告提供的评估结果是以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

(2)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

(3)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执4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茶盘、木雕)的评估值为187,3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4、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5、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6、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重大事项。

(3) 如果评估基准日后存在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报告使用者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5)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报告使用者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7、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对由于打印、校对等原因可能引起的差错，请报告使用者及时与本评估公司联系以作改正，否则该差错部分无效。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本案当事



人等有关人员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其他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提供的资产评估结论是评估机构作为第三方提出的专业估价参考意见，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的证明文件使用。

2、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3、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任何人不得因获得评估报告而自动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朱宁宇



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月28日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1004室
公司电话：021-62853907 公司传真：021-62853908
电子邮箱：dahongcpv@163.com 邮政编码：200063



资产评估报告书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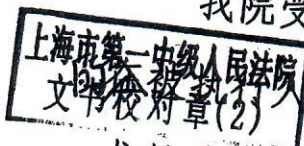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函（（2020）沪01执412号）；
- 2、涉案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 3、涉案标的物的部分照片；
- 4、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

(2020)沪01执4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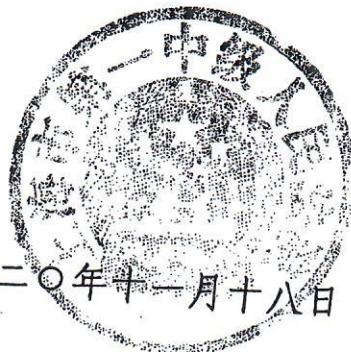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2020)沪01执412号一案所涉公安扣押财产紫砂壶、木版画、玉石、画、长卷等一批艺术品委托评估需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随机选定,委托你公司办理。

具体工作事宜请你公司与我院立案庭裘恩联系(电话:34254567-4349)。

特此委托。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序号	编号	物品名称	材质	规格	数量	评估价	备注
1	1161	茶盘	楠木	88*46*11	1	600.00	
2	1139	茶盘	金丝楠木	66*33*7	1	700.00	
3	1144	茶盘	半阴沉金丝楠木	79*36*12	1	1,000.00	
4	1132	茶盘	阴沉楠木	105*28*5	1	600.00	
5	684	茶盘	越南黄金樟	100*36*7	1	2,000.00	
6	1082	茶盘	阴沉楠木	104*32*5	1	400.00	
7	1134	茶盘	金丝楠木	86*50*11	1	1,200.00	
8	1329	围棋盘	金丝楠木	50*50*13	1	2,000.00	
9	1150	茶盘	金丝楠木	50*40*11	1	2,000.00	
10	1328	围棋盘	金丝楠木	50*50*13	1	2,000.00	
11	1311	围棋盘	金丝楠木	50*50*13	1	2,000.00	
12	1529	茶盘	金丝楠木	72*66*11	1	2,000.00	
13	1162	茶盘	金丝楠木	73*48*7	1	1,600.00	
14	1142	茶盘	金丝楠木	59*58*12	1	2,000.00	
15	1140	茶盘	阴沉楠木	76*44*13	1	800.00	
16	1097	茶盘	阴沉楠木	54*26*4	1	300.00	
17	1138	茶盘	阴沉楠木	72*33*10	1	800.00	
18	1135	茶盘	金丝楠木	76*49*7	1	1,700.00	
19	1100	茶盘	金丝楠木	66*43*9	1	1,500.00	
20	1530	茶盘	金丝楠木	90*45*8	1	1,300.00	
21	1137	茶盘	金丝楠木	81*56*6	1	1,000.00	
22	1326	镇纸	金丝楠木	93*7*7	1	300.00	
23	1327	镇纸	金丝楠木	80*9*8	1	300.00	

24	1593	马头	金丝楠木	40*44*15	1	4,000.00	
25	1550	松鹤	黄杨根雕	42*33*23	1	1,500.00	鹤嘴断
26	1537	木包石	黄杨根雕	46*39*25	1	2,000.00	
27	1595	摆件	金丝楠木	64*7*7	1	400.00	
28	1588	摆件	金丝楠木	35*8*8	1	300.00	
29	1568	摆件	金丝楠木	43*24*10	1	500.00	
30	1543	佳偶天成	黄杨根雕	50*43*30	1	2,000.00	
31	1589	摆件	金丝楠木	19*7*35	1	300.00	
32	1585	方木	金丝楠木	58*36*9	1	2,000.00	
33	1608	随形摆件	金丝楠木	42*14*10	1	600.00	
34	1545	龙型木雕	黄杨根雕	68*30*22	1	2,200.00	
35	1552	松鼠	黄杨根雕	32*11*22	1	1,500.00	
36	1560	南瓜	黄杨根雕	18*10*10	1	600.00	
37	1546	动物	黄杨根雕	16*24*11	1	600.00	
38	1538	鹿	黄杨根雕	40*24*25	1	1,500.00	
39	1544	鸟	黄杨根雕	30*20*25	1	1,000.00	
40	1541	笔筒	黄杨根雕	36*47*20	1	1,000.00	
41	1551	竹笋	黄杨根雕	24*15*15	1	800.00	
42	1558	苹果	黄杨根雕	9*12*9	1	400.00	
43	1507	骏马	金丝楠木	36*25*10	1	1,000.00	
44	1606	山形	金丝楠木	70*50*6	1	300.00	
45	S418	镇纸	枫车木	38*3.5*2	1	300.00	
46	S419	手串	阴沉楠木	2, 12棵	11	200.00	(盒)
47	S420	佛手	黄杨木雕		4	1,200.00	单价300元
48	S421	平安扣	楠木		6	180.00	单价30元
49	S422	无色牌	黄杨木		3	60.00	单价20元

10盒

第

50	S423	无色牌	金丝楠木		3	120.00	单价40元
51	1571	木块摆件	金丝楠木	16*9*10	1	300.00	
52	1592	木块摆件	金丝楠木	17*12*8	1	300.00	
53	S424	笔架随形	金丝楠木	21*4*6	1	100.00	
54	S425	小葫芦	金丝楠木		1	100.00	1对
55	1564	摆件	金丝楠木	13*10*22	1	300.00	
56	1591	笔架筒随形	金丝楠木	26*10*12	1	1,300.00	
57	1549	猴	黄杨木雕	20*16*15	1	2,000.00	
58	1553	石榴	黄杨木雕	39*16*10	1	2,000.00	
59	1547	金鱼	黄杨木雕	26*24*13	1	2,000.00	
60	1598	随形摆件	金丝楠木	38*26*24	1	1,000.00	
61	1609	随形摆件	金丝楠木	40*38*29	1	1,000.00	
62	1430	荷叶	阴沉楠木	50*10*24	1	2,000.00	
63	1431	果盘木雕	阴沉楠木	53*32*6	1	2,000.00	
64	1425	果盘木雕	阴沉楠木	70*35*8	1	3,000.00	
65	1427	果盘	阴沉楠木	52*28*9	1	2,000.00	
66	1422	猴献桃	阴沉楠木	32*16*28	1	3,000.00	
67	1428	果盘	阴沉楠木	72*48*8	1	4,000.00	
68	1424	果盘	阴沉楠木	80*44*9	1	4,000.00	
69	1426	果盘	阴沉楠木	44*30*9	1	2,000.00	
70	1421	发财猪	阴沉楠木	35*17*20	1	3,000.00	
71	1420	猪	金丝楠木	25*18*20	1	2,000.00	
72	1418	猪	金丝楠木	36*16*15	1	2,000.00	
73	1429	果盘	阴沉楠木	40*22*8	1	2,000.00	
74	1423	果盘	金丝楠木	36*25*10	1	2,000.00	
75	1413	猪	阴沉楠木	25*18*20	1	2,000.00	

76	1414	猪	阴沉楠木	20*10*13	1	1,000.00	
77	1417	猪	阴沉楠木	17*15*9	1	1,000.00	
78	1416	寿桃	楠木	25*18*16	1	800.00	
79	1415	猪	楠木	16*10*12	1	800.00	
80	1412	猪	阴沉楠木	30*20*16	1	2,000.00	
81	1419	猪	金丝楠木	35*22*20	1	4,000.00	
82	S426	子孙筒	金丝楠木		1	4,500.00	3件套
83	1567	随形摆件	金丝楠木	35*28*7	1	300.00	
84	1577	挂屏	金丝楠木	36*33*3	1	1,500.00	
85	1565	随形摆件	金丝楠木	43*26*6	1	900.00	
86	1572	板	楠木	26*35*1.5	1	50.00	
87	1570	大悲咒挂屏	金丝楠木	39*37*4	1	1,000.00	
88	1576	佛	金丝楠木	30*14*12	1	1,000.00	有裂纹
89	1569	伞形摆件	金丝楠木	25*16*7	1	500.00	
90	1559	随形摆件	金丝楠木	28*20*10	1	300.00	
91	1590	插屏彩绘	金丝楠木	38*47*15	1	1,000.00	
92	1563	摆件	金丝楠木	46*15*11	1	1,000.00	
93	1562	手足摆件	金丝楠木	52*15*18	1	1,000.00	
94	1582	龙龟	金丝楠木	22*12*12	1	1,000.00	
95	1557	摆件	黄杨木	15*15*15	1	300.00	
96	1556	摆件	黄杨木	15*18*6	1	200.00	
97	1561	手足摆件	金丝楠木	52*15*18	1	1,000.00	
98	1555	摆件	金丝楠木	32*14*8	1	200.00	
99	1574	板	金丝楠木	14*14*1	1	20.00	
100	S427	桃	金丝楠木	50*18*14	1	1,000.00	
101	S428	牡丹如意	金丝楠木	50*15*10	1	1,000.00	

102	S429	全家福	金丝楠木	36*14*20	1	2,000.00	
103	S430	牛	金丝楠木	30*25*18	1	3,000.00	
104	S431	牛	金丝楠木	21*27*20	1	2,000.00	
105	S432	罐连底	金丝楠木	24*18*11	1	1,000.00	
106	S433	葫芦	杂木	15*15*25	1	200.00	
107	S434	笔洗	金丝楠木	22*5*10	1	200.00	
108	S435	竹根白坯	金丝楠木	40*19*13	1	200.00	
109	S436	随形	金丝楠木	7*9*10	1	50.00	
110	S437	随形	金丝楠木	30*14*14	1	200.00	
111	S438	葫芦	金丝楠木	15*15*25	1	500.00	
112	S439	狮子	杂木	22*10*11	1	200.00	
113	S440	葫芦	金丝楠木	15*15*25	1	1,000.00	
114	S441	葫芦连座	金丝楠木	10*10*15	1	500.00	
115	S442	挂珠	金丝楠木	108颗	1	500.00	108颗 9串
116	S443	手串	阴沉楠木	10颗 95-108颗	1	1,000.00	10颗 20串 (元盒)
117	S444	挂珠	金丝楠木	108颗	1	300.00	108颗 20串
118	S445	挂珠	金丝楠木	108颗	1	100.00	108颗 20串
119	S446	挂珠	金丝楠木	108颗	1	200.00	
120	S447	佛	金丝楠木	20*34*14	1	2,000.00	
121	S448	葫芦	金丝楠木	15*15*25	1	1,000.00	
122	S449	摆件	阴沉楠木	43*8*6	1	500.00	
123	S450	佛	金丝楠木	16*20*16	1	1,000.00	
124	S451	佛	金丝楠木	20*34*14	1	2,000.00	
125	S452	首饰盒	金丝楠木	30*20*22	6	12,000.00	6件单价2000元
126	1281	花瓶	金丝楠木	20*40	1	1,000.00	
127	1292	花瓶	金丝楠木	10*25	1	500.00	

128	1295	花瓶	金丝楠木	9*24	1	400.00	
129	1294	花瓶	金丝楠木	9*24	1	400.00	
130	1286	花瓶	金丝楠木	9*30	1	500.00	
131	1288	花瓶	金丝楠木	17*34	1	800.00	
132	1293	梅瓶	金丝楠木	12*20	1	800.00	
133	1291	花瓶	金丝楠木	13*24	1	800.00	
134	1285	梅瓶	金丝楠木	14*22	1	700.00	
135	1290	花瓶	金丝楠木	10*25	1	500.00	
136	1289	长颈瓶	金丝楠木	15*30	1	800.00	
137	1284	瓶	金丝楠木	10*15	1	500.00	
138	1287	梅瓶	金丝楠木	14*21	1	700.00	
139	1283	花瓶	金丝楠木	10*20	1	200.00	
140	1282	花瓶	金丝楠木	10*20	1	200.00	
141	1372	人物像连座	阴沉楠木	11*8*15	1	1,000.00	
142	1373	鹰	金丝楠木	26*11*9	1	600.00	
143	1365	挂葫芦形	金丝楠木	20*30*5	1	200.00	
144	1377	财神	金丝楠木	10*11*20	1	1,000.00	
145	1379	猴摆件	黄杨木	20*13*10	1	200.00	
146	1370	龙型摆件	黄杨根雕	52*18*21	1	500.00	抱石
147	1376	金龟	金丝楠木	15*30*30	1	1,000.00	
148	1371	狮子	金丝楠木	11*18	1	1,500.00	1对
149	1378	财神	金丝楠木	10*11*20	1	1,000.00	
150	1374、 1375	狮子	金丝楠木	11*18	1	1,500.00	1对
151	1380	鸟	金丝楠木	16*13*6	1	500.00	
152	1368	貔貅	金丝楠木	45*30*26	1	1,500.00	
153	1367	猪	阴沉楠木	28*20*18	1	2,000.00	

154	1366	金蟾	阴沉楠木	29*16*12	1	1,500.00	
155	1369	人物摆件	金丝楠木	7*14*5	1	200.00	
156	1381	鼠首	杂木	8*11*10	1	100.00	
157	1409	马	金丝楠木	35*10*20	1	1,200.00	
158	1410	猪	阴沉楠木	32*20*20	1	2,000.00	
159	1411	猪	金丝楠木	17*24*16	1	1,000.00	
160	1406	狮子	黄杨木	27*28*36	1	600.00	
161	1407	根雕底座	黄杨木	54*25*18	1	400.00	
162		合计			178	187,380.00	